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的約25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的約61.6百萬港元減少約29.7%。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年的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87.8%。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5港仙(二零二四年：3.7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9,558	252,383
銷售成本		(146,232)	(190,736)
毛利		43,326	61,647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631	2,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19)	(23,417)
行政開支		(18,168)	(23,086)
融資成本	7	(230)	(395)
除稅前溢利	8	2,640	17,274
稅項	9	(849)	(2,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1	14,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1	14,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1	14,8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5	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7	10,699
使用權資產		1,720	5,846
無形資產		12,0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0	1,750
存款		532	922
		26,300	19,217
流動資產			
存貨		37,261	45,759
應收賬款	12	1,721	1,96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6	5,74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480
可收回稅項		2,0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4	65,575
		89,687	119,5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45	4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2	5,354
租賃負債		1,756	4,505
應付稅項		—	2,398
		9,553	12,69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0,134</u>	<u>106,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434</u>	<u>126,0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4</u>	<u>1,507</u>
資產淨值		<u><u>106,330</u></u>	<u><u>124,539</u></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02,330</u>	<u>120,539</u>
權益總額		<u><u>106,330</u></u>	<u><u>124,53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方建凱先生及薛瀚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線上銷售、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乃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19,651</u>	<u>24,247</u>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按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	182,405	248,729
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	<u>7,153</u>	<u>3,654</u>
	<u>189,558</u>	<u>252,383</u>

6.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161	460
雜項收入	9	12
銀行利息收入	1,182	1,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0)	(4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01)	—
	<u>631</u>	<u>2,52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30	395
	<u>230</u>	<u>395</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70	5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6,232	190,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9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1	5,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251	24,6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21	7,948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47	2,463

9.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849</u>	<u>2,432</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91</u>	<u>14,842</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息：	<u>20,000</u>	<u>60,000</u>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721</u>	<u>1,966</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二零二四年：0至21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以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的銷售，結算期一般為1個月內。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21日	1,279	1,250
21日以上但1個月內	<u>442</u>	<u>716</u>
	<u>1,721</u>	<u>1,966</u>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45	441

供應商給予1個月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提供貨品和服務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76	441
1個月以上	769	—
	1,045	4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零售銷售及線上銷售。預付產品可讓用戶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使用流動數據服務。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傭工、外遊本地用戶及訪港遊客。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自營零售店遍佈港九新界。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9.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25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持續轉向偏好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通訊工具，以致對傳統預付產品的需求減弱，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若干具備語音通話功能的產品成本增加。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43.6百萬港元，而向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則減少約19.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減少約29.7%。整體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約24.4%下跌至本年度的約22.8%，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76.0%。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寄售收入減少，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加密貨幣錄得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無形資產」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1%，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1.2%。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減少。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4百萬港元)。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百萬港元)，而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4.8%(二零二四年：約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87.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結餘約為12.0百萬港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比特幣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入約18.88枚比特幣，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所購入的加密貨幣列為無形資產，並採用成本模式進行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為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8枚比特幣的公平值基於當時市價釐定，約為12.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約1.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約10枚比特幣，總代價約為6.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持有約28.88枚比特幣，總購入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最後可得收市價，比特幣的公平值約為24.1百萬港元。加密貨幣價格受即時波動影響，其公平值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可能相應發生變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經香港一間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買比特幣，購入價格基於市場報價的買賣價差確定。該等交易以本集團可動用儲備的現金資助，並於下達及履行購買訂單後即時完成結算。受公開市場交易的性質所限，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彼等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是一項金融領域重大創新，亦屬於運用加密技術透過區塊鏈技術規範貨幣發行及驗證資金轉移的數碼貨幣。比特幣於十多年前推出，仍為按市值計算的最大加密貨幣。其有限供應、可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務、便攜性，以及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能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另類價值儲存工具及庫務資產。

作為策略性資產配置及多元化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累積若干枚比特幣，認同其作為可靠價值儲存工具及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潛力。

本集團已設立庫務委員會(「**庫務委員會**」)以監督及維持規範本集團加密貨幣管理的政策及管控。庫務委員會負責確保所有加密貨幣活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並在監督本集團比特幣策略、維持內部管控及保障數碼資產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確保設有穩健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財務、監管及網絡安全風險。此外，庫務委員會監控及評估加密貨幣結餘，確保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相關監管要求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策略將圍繞兩大重點：強化預付產品業務及審慎探索新機遇。預付產品業務始終是本集團的中流砥柱，不僅創造穩定收益，更為未來增長奠下堅實基礎。為延續此佳績，我們將持續投資擴展零售及分銷網絡、加強市場推廣，並因應消費者喜好變化作出調整。隨著香港旅遊業復甦及流動通訊產品需求增長，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這些趨勢帶來的機遇。

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正致力豐富產品組合。計劃包括在其他地區推出新預付產品，如境外流動數據服務。我們亦考慮引入更多儲值卡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配合擴張計劃，我們正提升庫存管理能力，並與新零售網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營運效率。

儘管預付產品業務仍是重心，我們明白探索新興機遇的重要性。就此，我們將審慎評估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領域的投資機會。這些舉措將嚴格配合香港政府推動創科發展及促進數碼經濟可持續增長的戰略方向。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採取均衡發展策略，在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的同時，發掘符合本集團長遠願景的新機遇。憑藉穩健根基、多元產品組合及對未來趨勢的深思熟慮，本集團定能推動可持續增長，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稅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倍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倍。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權益負債比率

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計價。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且認為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7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文及公告標題為「財務及業務回顧」「無形資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條在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有關本公司更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可轉換票據及轉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代表及代Aces SP行事）（「**Top Legen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恒達投資**」）及Sora Valkyrie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原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該等可轉換票據可於全面行使可轉換權利時，按每股初步轉換價每股0.45港元，兌換為最多7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反映自補充協議日期起，Top Legend SPC將不會按其協定比例認購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而恒達投資將接納及認購有關可轉換票據（「**變更**」）。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完成落實。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條款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利，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

本公司就每股轉換股份收取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6.7百萬港元用本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預付產品業務；及(ii)約26.6百萬港元用於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和Web 3.0領域的機遇，及／或收購比特幣等數碼資產。上述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

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轉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

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薛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黃潤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適時寄發予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一貫支持及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